

(附件十二)

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施划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意向分包新疆鸿创劳务有限公司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施划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2人,营业收入为381369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49638.70万元,属于大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道路交通标识标线施划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分包单位新疆鸿创劳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维泰开发建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10日